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u>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並應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意旨。</u></p> <p>(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 體重計。</p> <p>(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 體重計。</p> <p>(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一、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部分規格排除列檢，該類衡器應一致標示「非供交易使用」意旨，以資明確其責任歸屬，惟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之非計價衡器常見於各專業實驗室及工廠等高精密度計量使用，此非本辦法規範之對象，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其中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者之衡器，應標示非供交易用之意旨。</p> <p>二、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係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惟本辦法列檢規定為電子式體溫計，為免民眾混淆，並與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規定一致，爰第一項第十款酌修文字。</p>

1. 全量大於一百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米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米之水量計。

(四)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六)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五、電度表：

(一)一般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1.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2.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3. 盤面式電度表。

4. 攜帶式電度表。

5. 標準電度表。

6. 直流電度表。

7. 電能轉換器。

8.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

<p>之電度表。</p> <p>9.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p> <p>六、速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 稻穀水分計。</p> <p>(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接觸式電子式體溫計。</p>	<p>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10.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11.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二)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但不包括未具電能計量功能之交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p> <p>六、速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四)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 稻穀水分計。</p> <p>(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p>	
--	---	--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一目至第三目</u>非供交易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p> <p>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p> <p>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非供交易之標示，應以中文標示於度量衡器本體正面及其包裝或容器之顯著部位。</p> <p>前項度量衡器本體之標示，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並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為之。</p> <p>未依前二項規定標示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依規定辦理檢定。</p>	<p>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衡器標示之修正增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u>但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之案件得免簽章。</u></p> <p>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p> <p>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p> <p>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p> <p>三、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p>	<p>配合政府實施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申請人得線上申請檢定案件，因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帳號密碼時文件具簽章，並於取得帳號密碼始得線上申請案件。為利推動電子化，適時放寬申請人簽章規定，爰新增經由網際網路申辦之案件得免簽章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u>接觸式</u>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p> <p>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應全數逐一為之。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衡器及第十款電子式體溫計得實施抽樣檢定。</p> <p>前項抽樣檢定實施方式，依各該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度量衡器之檢定，必要時，得將其分解檢視；檢查時，亦同。</p>	<p>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三條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修正後)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u>一、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u> <u>二、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u>

修正說明：配合環境部執法需求，爰新增關於公務檢測用照度計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三條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修正前)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